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品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7402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09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失智症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(BPSD)界定範圍及相關證明文件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2月27日府衛長字第113003502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部113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70號函諒達，失智症BPSD界定範圍：「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且符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PI或NPI-Q，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(含)以上，或任一單項為中度(含)以上」，其中失智症診斷需由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為之。
- 三、另相關證明文件需經「醫療院所」或「專科醫師」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正複本疑義，其中醫療院所係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之醫療機構分類，包含醫院、診所及衛生所；有關專科醫師科別，係按上開診斷失智症之精神或神經專科為主。
- 四、至於神經精神評估量表係屬醫療專業評估量表，其評估費用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。

雲林縣政府

衛生局 113/03/08



府 1130515821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

1130503461

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

訂



線